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2) 桃汽櫃貨德字第 0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函轉關於民眾反映，部分車輛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不符規定致擾民一案，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應不予通過檢驗，請貴公司轉知所屬會員，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監理站 112.02.09 竹監桃站字第 1120030303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 文 德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承辦人：彭彥能
電話：03-366-4222分機308
傳真：03-377-8217
電子郵件：aaa9981@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竹監桃站字第1120030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交通部路政司書函)

主旨：關於民眾反映，部分車輛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不符規定致擾民一案，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應不予通過檢驗，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2年2月8日竹監車字第1120025043號函辦理。
- 二、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規定，部分車種(如砂石車、大貨車…等)申請牌照及定期檢驗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之規定；次查該警報裝置規定，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其中聲響頻率：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
- 三、依規定落實檢驗車輛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如車輛裝設使用轉彎或倒車時發出廣播語音設備與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警報裝置不同，依交通部路政司110年3月5日路臺監字第1100400970號書函示(如附件)，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應不予通過檢驗。
- 四、上開事項，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站長黃威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

裝

■ 職務名稱

訂

線



交通部路政司 書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路臺監字第1100400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您109年12月24日電子郵件詢問法規是否可以安裝大聲公及加裝LED警示燈等事宜一案，本司回復如說明，請參考。

說明：

一、有關車輛安裝大聲公設備部分：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規定，裝載砂石、土方大貨車及半拖車，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12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3.5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5公噸以上大客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之規定，其他車輛沒有強制安裝。而如果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都要裝設合於規定之設備。

(二)另依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11點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其中聲響音量及頻率：燈具安裝位置之外側距離1.5公尺，距地高度1公尺處，其聲響音量必須介於75分貝A至95分貝A；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

(三)有關您所提大聲公(例如廣播：倒車中請注意、左轉彎及右轉彎)等語音式設備，尚與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

裝

訂

線

定之警報裝置不同。

二、有關車輛加裝LED警示燈部分，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針對各式申請安全審驗車輛所應裝設之燈具已訂有明確規範，如屬基準所列之燈光，且係裝設於新領牌照前之新車，即應符合本基準相關規定，如非屬本基準所列之燈光，則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方能裝置。

三、綜上，車輛裝設使用轉彎或倒車時發出廣播語音設備、或裝置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LED警示燈均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四、感謝您的來信，謹致 謝忱。

正本： 君

副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

2021/03/05
14:12:48章